**花蓮縣文化局　107年社區行動專案徵選簡章**

1. **宗旨：**

鼓勵青年、新住民，以及大專院校學生參與社區營造工作，透過空間改善、田野調查、報導文學、社區活動、藝術創作、社群經營、環境倡議等社區實踐工作，提出解決方案和行動方針，從實踐過程中學習並提升在地參與。

1. **辦理單位：**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文化局
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1. **計畫說明：**

　　台灣社會多元融合、族群繁茂，各個族群擁有不同的文化視野與文化習慣，社區工作尤其難以單一視野、作為、實踐，面對社區內的各個族群。因此，本計畫期望提倡各個不同族群之青年、新住民姊妹們，透過自我文化的觀察，提出對於居所、社區的改變可能。並期望從中培育不同社群、族群間的社會參與，以實務經驗，讓新住民、青年等各個族群的實踐作為開啟台灣社區的新一代視野與實務工作。

1. **申請資格：**

　　我國的自然人與合法居住人，以團隊或個人的方式，於計畫申請期限前逕行申請。惟專案執行地點須針對花蓮縣境內各項在地議題與社區、社群。

1. **執行期程：**

　　計畫核定日起至107年9月15日止，須於107年10月1日前函送成果報告。

1. **申請方式及日期：**
2.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3月30日（週五）
3. 社區行動專案工作坊日期：3月18日（週日）於花蓮縣壽豐鄉數位機會中心（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豐山街43號）
4. 提案資料：
5. 提案計畫書紙本1式3份，電子檔1份（附件）。
6. 上述資料左側裝訂。
7. 送件方式：

　　紙本檔案以掛號或親送至「97443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37號　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收（03-8650243）」，信封註明「社區行動專案計畫申請書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　　電子檔案寄送至：e7968@yahoo.com.tw，標題註明「社區行動專案申請-○○○（申請團隊或申請人名字），107年3月30日24：00以前為憑。

1. 送審資料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2. **審查方式：**
3. 每一申請案額度5萬為上限，無須自籌款。
4. 提案單位繳交申請資料後，即進入審查程序：
5. 初審：由本會進行資格審查，文件未備齊得補正者，本會得請提案單位限期補正；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不列入複審名單。
6. 複審：通過初審者，由本會與文化局，並另外邀請相關專家組成審查委員，進行複審。
7. 決審：由審查委員決議入選名單。
8. 審查結果：於文化局官網公告並正式函知提案者。
9. 評審項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評審項目** | **配分** |
| **一** | 計畫執行之創新性與可行性 | 30% |
| **二** | 社群參與與連結 | 20% |
| **三** | 經費相關編列之合理性 | 20% |
| **四** | 社區議題之分析 | 15% |
| **五** | 永續性 | 15% |

1. **撥款方式及輔導：**

　　於計畫通過，依據審查意見修訂後，待本會確認無誤、無待解決事項後，撥付第一期款（40%）。於計畫結束後，完成成果報告書，並於9、10月共同參與社區營造成果展後，撥付第二期款（60%）。

1. 文化局與本會得依需求，訪視計畫執行過程。
2. 依核定計畫所辦理之公開活動，應於1週前告知本會。
3. 計畫若需要展延、變更，應須報備本會，經本會同意後方得更改。
4. **注意事項：**
5. 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，本案相關文宣資料（包括邀請函、活動文宣海報、場地布置、廣告）須標示「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」，且須註明「廣告」，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產品發表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，至遲應於活動1週前通知本會。
6. 執行計畫之成果，須無償同意本會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政府及文化部相關政策宣傳，使用其圖片及說明文字之公開發表權、著作財產權之所有公開權利、散布權、重製權及改作權等權利，並可提供作為公益性之展覽、宣傳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之用。
7. 計畫相關內容如涉及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者，應由提案單位取得授權依據，其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，不予支應。
8. 申請單位應擔保其申請計畫及產品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，如有該等情事，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。本會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，申請單位應對本會負全部賠償責任，並返還已支領之經費，且於2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案。
9.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得依「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10. 申請單位(民間單位)應自行留存「所有計畫支應項目原始憑證」備查。

**附件**

**花蓮縣文化局**

**107年社區行動專案徵選**

**○○○○○○（提報計畫名稱）**

**實施期程：**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文化局

申請單位：（個人請填寫姓名）

協辦單位：（無則免填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目錄

頁碼

計畫摘要表

* 1. 計畫緣起目的(社區議題分析)
  2. 執行地點與合作單位簡介
  3. 計畫內容(創新及可行性、社群參與)
  4. 經費預算說明
  5. 預期成果
  6. 永續機制
  7. 計畫人員資料表
  8. 附件

**【計畫書參考格式】**

**首頁：計畫摘要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計畫名稱** |  |
| **提案單位**  **（團隊名稱）** |  |
| **計**  **畫**  **目**  **標** | **(300字內簡述本計畫目標)** |
| **計畫負責人** |  |
| **負責人電話** | **（家）：**  **（手機）：** |
| **計畫負責人電子信箱** |  |
| **計畫負責人地址** |  |

1. **計畫緣起與目的**
2. **執行地點與合作單位（無則免附）簡介**

**參、計畫內容（請依下列作業要點，具體說明計畫內容）**

**一、計畫目標：**針對計畫類別，詳述該計畫所設想的目標。

**二、計畫行動策略及執行內容：**透過訂立4-9月的行動策略與執行期程，訂定**分月執行詳細內容及工作期程**（工作期程請用下表方式呈現）。

計畫預計執行進度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事項 | 107年04月~09月 | | | | | |
| 4月 | 5月 | 6月 | 7月 | 8月 | 9月 |
| 1. ○○○ | ● | ● |  |  |  |  |
| 1. ○○○ |  | ● | ● |  |  |  |
| 1. ○○○ |  |  | ● | ● |  |  |
| 1. ○○○ |  |  | ● | ● | ● |  |
| 1. ○○○ |  |  |  | ● | ● | ● |

**肆、經費預算說明(**編列經費需求預算表如**下表**分項說明含計算方式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計算方式說明 | | 總價 |
| 單價 | 數量 |
| （例）文具費 | 100 | 40 | 4,000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| | 4,000 |

**伍、預期成果：**說明本計畫之預期成果項目。

1. **質化效益：**

　　說明本計畫預計達到的質化效益。

1. **量化效益：**

以分點或表格方式呈現，如活動場次、預計參與人數、辦理講座場次等。

**陸、永續機制：**

**柒、計畫人員資料表：**請列出預計計畫參與人員及工作事項（請以**下表**方式列出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單位（無則免填） | 負責事項 | 備註 |
| （例）王小明 | 東華大學公行所 | 計畫負責人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捌、附件**（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，若為立案之社團，請檢附相關立案證書）